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20执1199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

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[REDACTED]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缪[REDACTED]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卢[REDACTED]，男，1959年9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临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缪[REDACTED]，女，1972年3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有限公司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、卢[REDACTED]、缪[REDACTED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1)沪0120民初22244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名下沪KD2989梅赛德斯-奔驰小型汽车1辆。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 威

审 判 员 刘 锋

审 判 员 沈燕明



二〇二二年十月八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许 江